

证券代码：301175

证券简称：中科环保

公告编号：2024-112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股东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瑞华”）持有公司股份50,000,0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0%），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近日收到国科瑞华出具的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的书面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国科瑞华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31日	5.61	14,718,800	1%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国科瑞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86	3.40%	35,281,286	2.40%

注：表中数据为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持股情况。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国科瑞华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的相关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

3. 截至本公告日，国科瑞华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 国科瑞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国科瑞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